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政務司司長辦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

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成員
鄒寶昌先生

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東華先生

議程第IV及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資深大律師高浩文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陳利華先生 }
研究主任8 }只參與議程第
禡懷寶博士 }IV項的討論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檢討的第三份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48/09-10(01)號文件]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8/09-10(01)至(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3. 主席告知委員，她曾於2009年11月10日與政府當局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秘書處已根據雙方的討論結果，擬備"暫定於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308/09-10(01)號文件]。

2009年12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法例草擬；
- (b)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經辦人／部門

(c) 在律政司設立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及

(d) 在高等法院大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建議。

2010年1月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與法律援助有關的事項，並邀請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出席：

(a)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b) 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及

(c)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6. 關於上文第5段所提述的(a)項，委員亦同意邀請曾就該研究報告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參與討論該事項。

IV. 集體訴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5日發表的集體訴訟諮詢文件(隨立法會CB(2)222/09-10號文件發出)

集體訴訟諮詢文件摘要(立法會CB(2)222/09-10(01)號文件)

"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研究報告(RP01/09-10)]

就"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研究報告作出簡報

7.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以電腦投影資料向與會者簡介"選定地方的集體訴訟"研究報告。委員察悉，該研究報告研究了美國、澳洲及英國3地的集體訴訟制度和以組別形式進行訴訟的制度，而所研究的主要事項包括法律程序的展開、案件管理、審訊及判決、和解、金錢濟助的評估及分配，以及訟費及資金來源。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提供的研究報告中文本及電腦投影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2)365/09-10及CB(2)356/09-10(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就集體訴訟諮詢文件作出簡介

8.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先生向委員簡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梁先生表示，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訂立的規則，是香港唯一處理涉及多方法律程序的機制。有關所有集體成員必須證明他們在事實及法律上都有相同的爭議點此規定，意味可根據代表訴訟規則提出的訴訟不多。鑑於現行規則在處理涉及多方的大規模情況方面所面對的限制及不足，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法律程序及集體訴訟機制後，小組委員會相信有有力理據支持引入涉及多方訴訟的全面機制，以提高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

選擇退出程序

9. 梁先生闡釋，在多方訴訟機制的設計上，當中的主要議題是如何確定誰是集體成員。就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選擇退出"的模式，因為這方法較有效率，並有助訴訟各方之間的爭論點達致鎖定及最終了結的目的。根據"選擇退出"的模式，案件一經法庭核證為適合以集體訴訟方式進行，有關集體的成員(符合法庭發出的命令所界定者)便會自動受隨後的訴訟所約束，但如有成員在法庭命令設定的時限內"選擇退出"，則不在此限。為使集體成員能決定是否選擇退出，法院方面會藉在報章和集體訴訟的專用網頁發出公告等方式，通知他們集體訴訟的消息。

法院對案件的管理

10. 梁先生又表示，集體訴訟機制的另一項主要特點，是賦予法院廣泛的一般管理權力，處理集體訴訟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複雜事項。小組委員會建議在集體訴訟程序規則中，納入方便法院積極管理案件的特

點，包括法院在適當時鼓勵訴訟各方尋求替代爭議解決辦法。

集體訴訟機制的資助

11. 梁先生隨著表示，集體訴訟費用的資助是關係到是否使用集體訴訟程序的重要因素。他扼要講述擬議集體訴訟機制的下列資助模式：

短期訴訟資助機制

- (a) 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 —— 按照基金的現行架構，政府可向基金增撥資金，以涵蓋關乎消費者申索的集體訴訟程序；
- (b) 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 —— 現行法定架構只容許當局個別地批給法律援助。如法律援助受助人同意在集體訴訟中擔任原告人代表，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只會負責該法律援助受助人所須繳付的部分訟費，猶如他個別地進行訴訟，即署長不會負責進行集體訴訟程序所招致的額外訟費。當局可提出立法修訂，將現行的法律援助計劃擴及集體訴訟程序；

長期訴訟資助機制

- (c) 設立全面的集體訴訟基金 —— 這是一個特殊公共基金，可酌情批出款項予所有合資格的集體訴訟原告人，而原告人代表必須從向被告人討回的得益中付還獲批給的款項；及
- (b) 訴訟資助公司 —— 如香港容許訴訟資助公司運作，或須立法予以認可及規管，並澄清屬商業性質的第三者訴訟資助中獲准的活動為何。

公法案件的處理

12. 梁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私法及公法訴訟均可以集體訴訟程序進行。小組委員會認為應保留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1)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53號命令所訂藉司法覆核提起公法案件訴訟的現行制度，而任何組別訴訟制度均應以此為基礎。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3. 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浩文先生表示，香港由於設有少額錢債審裁處，在涉及多名少額錢債訴訟人的案件所面對的問題上，在若干程度上已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問題輕微。在考慮有否需要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時，必須衡量這對尋求司法公正所帶來的潛在利益和諮詢文件所指出引入該機制的潛在風險。要特別留意的地方是集體訴訟的資助問題。諮詢文件雖然認同擬議集體訴訟機制只會在有適當的資助方法下才有效，但亦點出某類資助所造成的潛在風險。他強調，訴訟資助問題不只涉及集體訴訟案件，在集體訴訟資助方面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會對訴訟制度的其他方面造成影響。

14.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委員羅沛然先生告知事務委員會，他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轄下為研究諮詢文件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該小組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向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提交意見。

15. 羅先生表示，他察悉諮詢文件所表達的關注，即將集體訴訟機制應用於公法案件上，會引發與解釋《基本法》有關的憲法難題，因為這實質上會抵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解釋《基本法》的效力。依他之見，由於有關難題只關乎與解釋《基本法》有關的憲法案件，故無須將所有公法案件完全摒除於集體訴訟機制之外，並可考慮只摒除涉及解釋《基本法》的案件，而這些案件可以法庭的現存案件管理技巧處理。

16. 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集體訴訟制度最初只應用於原訟法庭的案件，而最少在5年後才延伸至區

域法院，羅先生亦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由於大部分集體訴訟案件均不會涉及大額申索，故在區域法院聆訊有關案件可能較在原訟法庭更具成本效益。

討論

17. 主席詢問，有關雷曼兄弟相關的迷你債券的爭議是否適宜以集體訴訟程序處理。

18. 梁定邦先生解釋，在集體訴訟中，原告人代表不單為自己提出訴訟，亦同時代表因與原告人代表所指稱的相同過失或相近過失而索償的其他人(下稱 "該集體")提出訴訟，而這些人所依據的法律理據或事實，也與該原告人代表所依據的相同。因此，有關雷曼兄弟投資產品的投訴人的申索可否以集體訴訟形式處理，得視乎眾投訴人是否有相同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舉例而言，投訴人如均有關乎招股章程涉嫌對投資產品作失實陳述的相同訴訟因由，他們或可進行集體訴訟。另一方面，針對零售銀行個別職員涉嫌以不當手法銷售產品的投訴，則未必適宜進行集體訴訟程序，因為在每宗案件中，關乎以不當手法銷售的個別情況不盡相同。他強調，集體訴訟未必是解決爭議的最適當而又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有時，藉調解及仲裁方式而非對簿公堂解決爭議，或會對原告人有利。英國已設立金融申訴專員服務計劃，透過替代爭議解決辦法，協助個別消費者與提供金融服務的企業之間的投訴達成和解，這已證明是一項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消費者投訴的方法。

19. 黃宜弘議員表示支持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但他關注到濫用集體訴訟程序的潛在問題，並詢問有何措施避免此情況發生。

20. 梁定邦先生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十分清楚集體訴訟機制可能會不必要地助長訴訟的風險，並認為設立程序上的保障措施，以避免潛在濫用情況至為重要。就程序所設的主要保障措施之一，是擬議的集體訴訟核證制度。根據該制度，法院在批准集體訴訟程序展開之前，會審核某些準則是否達到。他指出，集體訴訟機制的訟費規則及資助機制對濫用問題具有重大影響。在美國，律師可根據按判決金額收費

協議進行集體訴訟，而根據有關協議，除非申索得直，否則律師並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費用。此外，勝訴的一方一般無權取得訟費。鑑於並無訟費方面的障礙，在美國，集體訴訟機制較易被濫用。小組委員會建議香港的擬議集體訴訟機制保留"訟費視乎訴訟結果而定"規則，以助阻遏不必要及理據貧乏的訴訟。為防範濫用法庭程序的潛在風險，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實施集體訴訟機制時採取審慎的態度，暫緩將聆訊集體訴訟的司法管轄權延伸至區域法院，為期最少5年，直至由原訟法庭的案例所衍生的法律已予確立為止。

21. 主席表示，諮詢文件點出在香港實施集體訴訟機制的若干潛在風險。其中之一是集體訴訟程序的訟費遠高於個別地進行法律程序的訟費，這或會吞蝕任何賠償金額，並令原告人有可能負上巨額訟費的法律責任。另一風險是，勝訴的被告人有可能無法向擔任集體代表而財力短絀的原告人討回訟費。她詢問小組委員會有何建議可解決此等問題。

22. 梁定邦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制度，法庭負有重大責任篩除不適宜進行集體訴訟的案件。該制度會納入核證程序，賦權法庭決定某集體訴訟應否展開。為將程序遭濫用的潛在風險盡量減低，在集體訴訟可以展開之前，原告人代表必須符合法庭所訂的5項主要核證準則，包括原告人代表應有足夠地位和能力，代表申索人集體的權益，另一項則為所謂的"優越"準則，即集體訴訟是解決受爭議的爭論點的最適當法律工具。

23. 主席表示，在集體訴訟程序中，訴訟費用是關鍵問題。除非找到適當的方法資助財力有限的原告人，否則集體訴訟機制的成效有限。就此，諮詢文件建議將消費者訴訟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及涉及消費者申索的集體訴訟。她要求小組委員會闡釋該建議。

24. 梁定邦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消費者申索特別適合進行集體訴訟，故此應優先考慮為屬此範疇的集體訴訟提供資金。由於在消費者訴訟基金之下已有既定機制，向受屈的消費者提供財政支援和法律協助，以獲得法律補救，小組委員會建議就短期而

言，考慮擴大該基金的適用範圍，為涉及消費者申索的集體訴訟法律程序提供法律協助，並由政府當局向該基金增撥資源。一如他在會議較早時所提及，就短期而言，在原告人代表合資格領取法律援助的個案中，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亦可為集體訴訟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但署長只會負責獲法律援助的原告人所須分擔的訟費。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會容許背景相似的消費者和小投資者對大型跨國公司或政府機構進行集體訴訟。為加快引入集體訴訟機制，他認為第一步應設立不同界別的基金，以資助不同界別的集體訴訟。梁定邦先生回應稱，這是可行的做法。政府當局可先行在若干界別設立基金，以檢驗集體訴訟的施行情況。

26. 主席表示，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解釋《基本法》方面的特殊憲法地位，小組委員會似乎對將公法案件納入擬議集體訴訟機制有所保留。據她所瞭解，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而其效力可推翻終審法院較早前的判決，該先前所作的判決不會受到有關解釋影響。然而，先前判決不受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影響這項原則，只適用於已審結的訴訟中真正的當事人。她詢問，就公法案件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會如何對目前在解釋《基本法》方面的憲制情況產生影響。

27. 梁定邦先生澄清，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就公法訴訟採用集體訴訟程序。鑑於香港的特殊憲法地位，對於是否將公法案件摒除於集體訴訟機制之外，贊成和反對的論據都有。有人認為，採用選擇退出模式的集體訴訟機制，實質上會令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失去任何實際作用，因為所有準申索人除非已選擇退出，否則都會自動成為先前判決所針對的當事人。這會變成根本的憲法改革。另一方面亦可論稱具備選擇退出模式的集體訴訟機制不會影響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地位或效力，而有關解釋會適用於日後的訴訟，並對香港特區的法院具約束力。為了應付香港獨特的憲法情況，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出4個方案，以處理在集體訴訟機制中公法案件：(a)公法案件應摒除於一般集體訴訟機制之外；(b)法庭應獲賦予酌情

決定權，可在公法案件中選用可選擇加入或可選擇退出的程序；(c)公法案件應採用小組委員會所提議普遍施行的可選擇退出模式；以及(d)公法案件應採用可選擇加入模式，令只有已明示同意受集體訴訟判決約束的人才會被視為該項判決所關涉的當事人。他強調，小組委員會對4個方案抱開放態度。

28. 主席表示，採用集體訴訟程序有利亦有弊。在居留權案件中，如使用的是集體訴訟程序而非"測試案件"的做法，有類似申索但並非終審法院法律程序一方的個別人士理應會受惠於終審法院判決，不受人大常委會其後作出的解釋所影響。然而，在其他案件中，個別地提出的法律程序或會更為有利。她要求小組委員會澄清，在擬議集體訴訟機制下，個別人士可否在集體訴訟與個別地提出的法律程序兩者之間作出選擇。

29. 梁定邦先生回應時表示可以。他闡釋，根據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選擇退出"模式，一經法庭核證某宗案件適合以集體訴訟方式進行，該集體內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法庭命令指定的時限內選擇退出集體訴訟。他強調，對於涉及多名具有相同訴訟因由的人的爭議，集體訴訟只是眾多解決辦法之一。他回應主席時表示，法庭只在有關各方提出申請時，才會決定應否採用集體訴訟程序。

30. 梁定邦先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諮詢期於2010年2月4日結束後，小組委員會會討論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並擬備報告提交法改會。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法改會的多項建議採取行動。她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有信心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實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

32. 梁定邦先生表示，法改會為回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4年發表的最後報告書中提出有關在香港採納一套處理多方訴訟的機制的建議，於2006年11月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涉及多方的法律程序此課題，並向法改會提出改革建議。據他瞭解，由於此課題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交給法改會研究，法改會會將建議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他有信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認真考慮實施法改會對集體訴訟的建議，而集體訴訟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部分。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建議，便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例予以落實。

33. 主席詢問小組委員會會否在2010年8月底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離職前完成其報告。梁定邦先生表示，小組委員會會致力於該日期前完成報告。

V. 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及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CB(2)217/09-10(01)、CB(2)308/ 09-10(04)及CB(2)2448/08-0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4.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報填補預期會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和工作時間表，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7/09-10(01)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下稱"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08/09-10(04)號文件)，當中簡述有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程序及於1997年委命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資料。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6. 高浩文先生表示，關於事務委員會發表的有關任命法官的程序的諮詢文件所載，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提出的3個方案，大律師公會已於2002年表達了意見。大律師公會當時指出，立法會並非獲授權推薦任命人選，而應依照一般慣例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的建議。按照有關原意，立法會不應重複推薦委員會已進行的遴選過程。大律師公會認為重要的是，有關程序中不應有任何步驟傾向將任何高級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政治化。

委員提出的事項

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

37. 劉慧卿議員提述背景資料簡介第13及14段，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檢討法官的任命過程(下稱"2002年檢討")時，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不宜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鑑於這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當時表示亦有同感，但政府當局則認為這安排恰當。她告誡謂，如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極具爭議，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或會令情況更形複雜。

38. 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參閱背景資料簡介第13段，當中提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表示可挑選一名政府律師(而非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以代表律政司中政府律師的意見。由於律政司是3個主要的法庭使用者之一，故有需要派代表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律政司司長出任委員，其意義不僅是擔任作為主要法庭使用者的律政司的代表。律政司司長除作為政府的主要法律顧問外，他亦獲賦予憲制職能，在司法方面保障公眾利益，並維護法治。律政司內其他律政專員各司其職，不如律政司司長般就律政司負上整體責任。他強調，律政司司長有必要繼續擔任推薦委員會委員，在這幾方面履行其重要職能。

39. 譚耀宗議員認為，由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並無任何問題。譚議員察悉，據背景資料簡介所述，於1997年，當時的律政司司長動議任命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議案時表示，為避免在司法任命中有作出干預之嫌，她決定不會而事實上也沒有行使她的權力在程序任何階段中提名候選人，他詢問在即將進行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中，會否亦依隨同樣的做法。

4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當時的律政司司長所採取的做法，反映於1997年在臨時立法會中就任命現任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動議議案時的特殊情況。在那時候，當時的候任律政司司長尚未履新，但現任律政司

司長已任職一段頗長時間，可參與任命程序，包括(如他認為適當)提議人選供推薦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背景資料簡介所述，在進行2002年檢討期間，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不宜採納美國的程序，就司法任命舉行公開聆訊向獲提名人提出質詢。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通過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當中並無採納美國的制度。她察悉，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宣布於2010年8月後離任後，部分議員認為，鑑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的重要地位，在決定是否同意任命前，他們應有機會與獲推薦擔任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會晤。她要求澄清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可否修改。

42. 主席表示，該程序由事務委員會建議並已於2003年獲內務委員會通過，除非議員認為有需要修改該既定程序，否則應在即將進行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工作時予以依從。由於預期所推薦的任命建議會於2010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同意，她建議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課題，讓議員有機會在有關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及早提出與該程序有關的問題。

43.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鑑於有關任命法官的建議並不屬於政策事宜，不能將之交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通過的現行程序，司法任命的建議會交付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非事務委員會審議。

44. 余若薇議員同意不應將司法任命的程序政治化。她要求大律師公會澄清，該公會是反對任何讓議員與獲推薦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會晤的安排，還是認為只要無損司法尊嚴，便可作出這安排。

45. 高浩文先生表示，跟2002年一樣，大律師公會堅決認為不應作出安排，讓議員就獲推薦的法官人選是否適合接受任命向其提出質詢。羅沛然先生強調，立法會所擔當的角色是同意推薦委員會的司法任

命建議，即立法會可同意或不同意獲推薦人選的任命，而按照此意，立法會不應重複推薦委員會在作出建議前所作的詳細商議過程。因此，依照一般慣例，立法會應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46.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同意大律師公會的看法，認為香港與美國的憲制安排大有分別，香港不宜採納美國的制度。

47. 余若薇議員就可能導致立法會不同意司法任命的考慮因素，請大律師公會發表意見。高浩文先生表示，立法會只有在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未能證明獲推薦委員會推薦的人選為適當的任命人選此情況下，才可不同意其任命。

48. 主席認為，最重要的是不應將司法任命的程序政治化，因為這會違反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依她之見，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既定程序是適當的。她認為，讓議員在會議上對獲推薦的司法任命人選提出質詢並不恰當，因為這傾向將有關程序政治化。她同意立法會應審慎行使其同意任命的權力，而司法任命的工作最好由推薦委員會執行，因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是法律專業人士，最具資格考慮候選人的司法才能。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權力是實在的，讓立法會擔當最後把關人，對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司法任命予以制止。然而，該項權力只應在特殊情況下行使，而立法會接納推薦委員會作出的提名，應屬憲制慣例。按照憲制慣例，行政機關同樣不應干預法官的任命程序，以確保司法機構得以獨立運作。她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制下的政治任命官員，不應參與法官的任命程序。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49. 劉慧卿議員強調，為方便立法會考慮任命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盡量提供有關獲推薦人選的詳細資料，例如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所建議，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所編訂的問卷及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申請表中所載的項目。她要求澄清議員可要求當局就獲推薦的任命人選提供的資料種類。

50. 主席解釋，根據立法會所商定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政府當局在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時，會充分提供有關獲推薦的任命人選的資料，以便立法會考慮。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會向立法會盡量提供有關任命人選的詳細資料。如認為有需要，議員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任命有關的額外資料。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應與其考慮任命相關。政府當局如認為不宜或無法提供所需的資料，須如實告知立法會，由議員決定是否接納政府當局的回應。她記得在先前一次的任命工作中，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在考慮任命伍爾夫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官的建議時，曾要求索取伍爾夫勳爵的主要著作。因政府當局欠缺當中部分著作，故無法提供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全部主要著作。

51. 譚耀宗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盡量提供有關獲推薦候選人的資料，以便立法會考慮其任命。他亦認為，議員要求有關候選人的個人及專業背景的額外相關資料，讓立法會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有關任命，是合理做法。

52.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檢討中提出的建議，即應向立法會提供更多有關獲推薦人選的資料，以便立法會考慮。在2002年檢討後進行的任命工作中，政府當局就獲推薦人選提供的履歷已涵蓋更多資料，包括個人背景、學歷、法律經驗、司法經驗、服務及活動、所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以及著作等。高浩文先生認為，該等資料與立法會考慮是否同意任命相關。

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表決規則

5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根據立法會的現有組合，只有半數議員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即使獲提名人地位崇高，並獲公眾廣泛支持，立法會仍可否決獲推薦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的任命。他亦對律政司司長在推薦委員會中的投票權表示關注，並要求澄清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表決規則。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當中已載有推薦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她表示，律政司司長只是推薦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在該會內持有一票。

55.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第3(3A)條所訂的推薦委員會表決規則，在推薦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a)凡有7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5票表決贊成；(b)凡有8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6票表決贊成；及(c)凡有9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7票表決贊成。換言之，須有多於兩票反對，才可否決推薦委員會有關任命建議的決議。

56. 劉慧卿議員詢問，立法會會否獲告知推薦委員會對任命建議的決議的詳細表決結果，例如獲推薦人選所得的贊成和反對票各有多少，以及各委員所投的票為何。主席表示，據她瞭解，推薦委員會的商議過程是保密的，而其表決結果不會披露。行政署長證實主席的理解正確。行政署長又表示，行政長官在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之前，須信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建議的決議有效，符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所定的表決規則。行政署長補充，推薦委員會每名委員有平等的表決權。

57. 梁國雄議員質疑推薦委員會的委員中是否需要有3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他關注到，該3名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具有足夠票數阻礙任命建議通過，他們有可能讓行政機關損害推薦委員會獨立性的情況發生。主席澄清，事實上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全由行政長官委任。

58. 行政署長表示，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已在《基本法》中訂明。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委任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為委員，旨在確保推薦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除法律專業的利益外，亦顧及廣大市民的利益。

59. 梁國雄議員表示反對由行政長官委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因為這會將法官的任命程序政治化。

依他之見，屬"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的推薦委員會委員應由法律專業界選出，而非由行政長官委任。

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時間表

60. 劉慧卿議員問及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的時間表，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推薦委員會的目標，是於2010年首季內盡快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在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盡快(暫定在2010年第二季左右)就有關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IV.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1日